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7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3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石河湾·山水项目(一区)(项目代码:2020-130303-70-02-000018)		
建设地址	山海关区石河东路以东、规划一路以西、规划二路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4547m ² (地上建筑面积140166m ² ,地下建筑面积49541m ²)	合同价格	17601.70 万元
勘察单位	秦皇岛华堪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秦皇岛金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共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红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海(注册号:冀113151516701)	总监理工程师	翟立功(注册号:13001460)
合同工期	2020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p>1.核准工期:2020年7月23日-2023年1月23日。 2.建设内容:1#楼建筑面积5642m²(地上11层/4773m²,地下2层/885m²);13#楼建筑面积5654m²(地上11层/4725m²,地下2层/929m²);14#楼建筑面积5702m²(地上11层/4773m²,地下2层/929m²);15#楼建筑面积5250m²(地上11层/4384m²,地下2层/866m²);16#楼建筑面积5250m²(地上11层/4384m²,地下2层/866m²);17#楼建筑面积5230m²(地上11层/4364m²,地下2层/866m²);24#楼(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227m²(地上3层,其中:养老活动用房320m²,门卫10m²,公共卫生间40m²,文化活动室300m²,物业用房633m²,社区综合服务510m²,邮政场所用房64m²,消防控制室50m²,开闭所300m²);25#楼(装配式)建筑面积1284m²(地上2层,其中:商业用房1114m²,社区卫生服务站170m²);26#楼(幼儿园)建筑面积3106m²(地上3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5232m²(地上局部1层/出地面楼梯间32m²,地下1层/35200m²包含换热站264m²);门卫2建筑面积10m²(地上1层)。 3.请于2020年8月23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于2020年10月23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